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璦寧

電話：#6333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0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44346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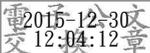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1份(43468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護照條例」，自10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4年12月25日府授法綜字第10416250000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2月23日院臺外字第104006726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